

立案呈批表

编号：中宁自然资处立字[2023]21 号

案 由	涉嫌非法开采砂石资源			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陈奕斐	联系电话	18009556565
	住址 (地址)	中宁县白马乡三道湖村六队	邮编	755100
线索来源	部门转办			
主要违法事实	经核查，陈奕斐于 2023 年 7 月 8 日，在中宁县白马乡放沟开采建筑用砂资源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涉嫌未经批准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			
经办人员意见	建议立案查处。 签名：陈宇升 苗英 2023 年 7 月 8 日			
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立案，请局领导审批。 签名：陈宇升 2023 年 7 月 8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立案，请照中宁字办。 签名：张海涛 7.8 年 月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立案。 签名： 7.8 年 月 日			



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

案件名称	陈奕斐非法开采建筑用砂资源		案件来源	部门转办
立案时间	2023 年 7 月 8 日	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（2023）21 号
当事人	姓名 （名称）	陈奕斐	联系电话	18009556565
	住址 （地址）	中宁县白马乡三道湖村六队	邮编	755100
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	经调查认定，陈奕斐于 2023 年 7 月 8 日，非法在中宁县白马乡放沟开采建筑用砂资源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属未经批准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			
处理建议	1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并进行恢复治理； 2、处以壹万元罚款（¥：10000.00 元）。。 承办人员签名：陈东升 尚英 2023 年 7 月 19 日	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承办意见。 签名：陈东升 2023 年 7 月 19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，请照中同志批示。 签名：张志勇 7.19 年 月 日	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签名： 7.19 年 月 日			

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

(首页)

案件名称: 未经批准, 非法开采建筑用石料资源

案件编号: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〔2023〕21号

当事人: 陈奕斐

地址: 中宁县白马乡三道湖村六队

行政处罚事项: 1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并恢复治理; 2、处以壹万元罚款(¥: 10000.00元)。

执行记录:

1、2023年7月8日, 我局向陈奕斐下发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, 我局在动态巡查工作中再未发现陈奕斐的违法行为。

2、2023年7月26日, 陈奕斐通过电子银行向中宁县财政局专用账户缴纳罚款10000.00元。

记录人:



2023年7月27日

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陈奕斐非法开采建筑用砂资源	案件来源	部门转办
立案时间	2020 年 8 月 31 日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（2023）21 号
当事人	陈奕斐	联系电话	18009556565
案件简要情况	经调查认定，陈奕斐于 2023 年 7 月 8 日，非法在中宁县白马乡放沟开采建筑用砂资源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属未经批准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		
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	1. 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并恢复治理； 2. 处以壹万元罚款（¥：10000.00 元）。		
执行情况	2023 年 7 月 21 日，陈奕斐已完成对非法开采区域的恢复治理；2023 年 7 月 26 日，陈奕斐将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.00 元）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，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		
承办人员意见	建议结案。 签名：陈东升 尚斐 2023 年 7 月 30 日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结案，请局领导审批。 签名：陈东升 2023 年 7 月 30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，请照中同志批示。 签名：张志强 7.30 年 月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 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